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荣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永和荣达本期辅导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张新杰、梁博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融证券对永和荣达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永和荣达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永和荣达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对接具体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向辅导对象发送培训资料、向辅导对象个别答疑、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核并向公司提出规范建议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永和荣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围绕财务核查、沟通答疑、讨论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持续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结合永和荣达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对永和荣达上半年银行流水、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等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为公司后期的进一步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和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公司治理及财务等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永和荣达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已按照股份制公司进行了规范化运作，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并不能熟练的掌握，还需要进一步加深理解，熟练应用。鉴于上市公司对人员素质有更高的要求，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要持续进行更加全面、系统的学习，从而能灵活运用到工作中。辅导小组将在下一辅导阶段通过现场授课、发送学习材料、结合持续督导实践工作等方式提高接受辅导人员的综合能力。

2、公司存在少量临时用工，临时用工管理不完善。辅导小组已经给出了规范建议，将在下一阶段关注规范进度。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融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永和荣达辅导小组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

（二）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根据公司的需要和辅导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和规范化运作的指导。

2、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使其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充分的认识，协助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并严格贯彻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

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对公司临时用工规范情况持续关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罗美辛

罗美辛

张新杰

张新杰

梁博

梁博

汪佳

汪佳

